

六安市民政局 六安市财政局

文件

六民务〔2020〕5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六安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六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现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二、保障对象和标准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重残是指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县（区）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县（区）级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三、申办程序

（一）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村（居）委会走访评估材料（盖章），并有2-3名邻里访问签字记录；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由公安机关提供的报案记录；

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见附件2）。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

（区）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二）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区）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四、资金筹集发放和管理

（一）每年初，县（区）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供养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县（区）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县（区）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县（区）民政部门或委托所属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四）县（区）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五）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六）县（区）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

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监督管理

（一）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县(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二）各级民政部门应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及时对辖区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县(区)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监护、养育、心理等情况要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民政部门或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走访评估内容应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填写附件5、4有关记录，并存入该儿童档案。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市、县（区）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

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县（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

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五）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六）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六安市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式样）

附件 1

六安市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目标任务（人）
全 市	2526
霍邱县	976
金寨县	142
霍山县	128
舒城县	497
金安区	324
裕安区	343
叶集区	59
开发区	12
市本级	45

附件2

(式样)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 请 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照片 (粘贴处)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				
类 型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其他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 状 况	联系电话	
	父 亲			☐ 死亡 ☐ 失踪 ☐ 重病 ☐ 重残 ☐ 失联 ☐ 服刑在押 ☐ 精神疾病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强制隔离戒毒 ☐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 其他：_____		
	母 亲			☐ 死亡 ☐ 失踪 ☐ 重病 ☐ 重残 ☐ 失联 ☐ 服刑在押 ☐ 精神疾病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强制隔离戒毒 ☐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 其他：结 合 () _____		
儿童身体 状况	☐ 健康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言语残疾 ☐ 智力残疾 ☐ 肢体残疾 ☐ 精神残疾 ☐ 多重残疾 ☐ 重病 ☐ 其他：_____					
儿童工学 情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职业高中 ☐ 技校 ☐ 中专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失学 ☐ 特教 ☐ 无就学能力 ☐ 待业 ☐ 就业 ☐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责 任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 银行转账 ☐ 现金领取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 孤儿或监护人签名(按手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查验, ---符合-- 、-----保障条件, 建议予以审核。 经办人: _____ 查验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县级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复核, ---符合--、----- 保障条件, 予以确认, 从 ____年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市级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复核, ---符合--机构供养保障条件, 予以确认, 从 ____年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 由本级机构存档。

